

文水县民政局

文民函[2023]18号

关于转发《吕梁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吕梁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执行，农村幸福小院参照此管理办法执行。



附件：

吕梁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管 理 办 法 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发展，不断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3〕6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日间照料中心”），是指由各建制村村民委员会以改扩建为主建设，以解决农村70岁以上空巢、孤寡老人和五保老人基本生活为目的，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的基本服务场所，坚持村级主办、自主参与、互帮互助、量力而行、政府扶持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。

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划和业务指导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的审批确定、撤销变更、运行指导、监督检查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申报审核和运营监督；村民委员会负责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选址应当坚持就近便利，方便实用的原则，宜选在村中心位置，一般要求为建筑物底屋部分，周围绿化、硬化，环境优美。

第五条 申报日间照料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（一）适合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闲置场地和房屋；（二）原则上村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建制村，且老年人居住相对集中，老人服务需求强烈；（三）村委会积极性高，班子团结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；（四）村经济条件较好，具有具体可行的建设和运行方案，能按期完成建设工作，并能确保长效运行。

第六条 村委会是日间照料中心的主办单位，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所属村委会及时向乡（镇）和县民政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经审批确定后，一般不作调整，如确需调整，需县级民政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，建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运营。

第三章 建设标准

第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150—500 m²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床位。经济条件较好的村级组织，也可参照民政部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》自行新建，自行承担费用。

第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至少设置四室一厅：日间休息室、休闲娱乐室、图书阅览室、健身康复室和餐厅，统一悬挂“XX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”牌子。

第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必要的就餐、娱乐、健身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取暖等相关设备。

第四章 服务事项

第十条 服务人员选配。日间照料中心至少应配备2名工作人员，其中，1名管理兼服务人员，1名炊事人员。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要热爱养老事业，做到尊老、热情、有爱心、有耐心，做到服务周到，讲求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。

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。主要是70岁以上的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五保老人及特殊老人。

第十二条 准入制度。日间照料中心，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。中心接纳老人前，老人必须到乡镇卫生院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凡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病等老人，日间照料中心一律不接收。在准入后，日间照料中心应与老人及其监护人签订入住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双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并为老人建立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基本服务。日间照料中心，一般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、饮食、娱乐等基本服务。开展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文化活动，活跃老年人生活，愉悦老年人身心。

第十四条 健康服务。日间照料中心，要经常了解每位老人的身体、精神状况，要制定老年人意外情况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，确保老人人身安全。

第十五条 精神慰藉服务。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，要拓展精神心理层面的服务。可组织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或普通居

民，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、亲情慰藉、交流、节假日关怀等服务，疏导老年人心理。

第五章 资金筹措

第十六条 村委会要统筹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和运营资金，资金来源采取集体出资、个人交纳、政府补贴、社会捐赠的办法解决。

第十七条 建设资金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由村集体出资，社会捐资和政府补贴等方式筹措。政府补贴资金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彩票公益金。

第十八条 运营资金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资金由村集体出资、社会捐资、个人交纳和政府补贴等方式筹措。个人交纳的款额由该日间照料中心核算决定，政府补贴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上级奖励资金。

第六章 职责和责任

第十九条 村委会应按照国家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制定好运营方案，制定好相关制度，保证运行健康有序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的各项工 作，对不按规定运营或停运的日间照料中心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及时介入，解决矛盾，理顺关系，保证正常运行。

第二十条 资金的管理使用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按照“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跟踪问效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高效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资金使用实行民主管理、公开透明、定期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，实行定期检查、评估考核制度，对运行管理不善、群众满意率不高的日间照料中心，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，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，按要求发放运营补助资金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